

关于向东莞市万民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

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的公告

东莞市万民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3121611 号)。2024 年 12 月 17 日，我局通过现场送达和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无法送达。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我局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贰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伍角伍分（¥232882.55）；2、处罚款人民币柒佰陆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贰元（¥7624742）；3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人民币柒佰陆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贰元（¥7624742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文书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我局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东市监罚催〔2025〕Z30507011号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何先生、余先生 联系电话：0769-23109916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区莞温路552号1栋506室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9日

编号: 2210164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5〕230507011 号

东莞市万民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

本局于2024年10月16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3121611 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 1. 没收违法所得贰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伍角伍分(¥232882.55); 2. 处罚款人民币柒佰陆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贰元(¥762472.1-); 3. 因逾期未缴纳的上述罚款,依法加处的罚款人民币柒佰陆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贰元(¥762472.1-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何先生、余先生 联系电话: 0769-23109916
联系地址: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55号1号楼506室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5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